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0〕171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易地扶贫 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东川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0〕72 号）的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 150 万元下达你区（其中红土地镇大脑包集中安置点 50 万元，世纪铜城集中安置点 100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建设扶贫车间等，请按照实际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奖补名单，科学合规确定项目，统筹用好以奖代补资金。

二、加强资金监管。你区要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抄送：市发改委

昆明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印
